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合作发起设立济南鲁高建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

2021年5月18日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合作发起设立济南鲁高建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发展公司”）与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路桥投资”）、烟台山高弘鑫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山高弘鑫”）共同出资设立济南鲁高建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为准；以下简称“鲁高建投”）。鲁高建投总规模 59030 万元，其中路桥投资作为 GP 出资 30 万元，持股比例 0.050%；投资发展公司与山高弘鑫作为 LP 分别出资 295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49.975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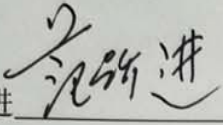
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资料后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也不会因为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跃进 

刘剑文 _____

魏 建 _____

王 晖 _____

2021年5月18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跃进_____

刘剑文 _____

魏 建_____


王 晖_____

2021年5月18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跃进_____

刘剑文_____

魏建 _____

王晖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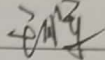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5月18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跃进_____

刘剑文_____

魏 建_____

王 晖 _____

2021年5月18日

